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0-07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金龙汽车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20-07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0-07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环保”）。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创程环保公司不再存续，创程环保持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金龙汽车承继，其法人资格予以注销。

●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减少中间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强化管控水平，优化治理结构，拟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创程环保公司不再存续，创程环保持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金龙汽车承继，其法人资格予以注销。根据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693005532 5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 2804 室

法定代表人：刘湘玫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资本：54,2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商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496.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677.0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12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03.4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6,886.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931.53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659.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方案

（一）资产整合：吸收合并完成后，创程环保的所有资产（含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由金龙汽车依法承继。

（二）人员安置：创程环保公司无专职员工，无须进行人员安置。

（三）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股权的移交、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工商、税务等注销、变更手续。

三、相关安排

（一）合并基准日：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二）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金龙汽车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减少中间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强化管控水平，优化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吸收合并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减少中间层级，提高协同效率，强化管控水平，优化治理结构。创程环保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0/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月 12 日的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7:30 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晓健、王海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0-07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金龙汽车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20-07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0-07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11,400 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52 亿（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05%，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06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5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29.61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 34.93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11.78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上海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 11,4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11,4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

为 6 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51、临 2020-053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 11.88 亿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 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上海银行	11400	2020/9/23	2020/9/23-2023/9/23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52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05%，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06 亿元（不含本次）（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2.11 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5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11,0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11,04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财产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1,0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参考价：4,725.00 万元（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乘以 11,040,000 股计算所得）；

保留价：即实际起拍价将以开拍前 20 个收盘日的收盘均价乘以 11,040,000 股确定；

保证金：710.00 万元，增价幅度：5.00 万元，上述 11,040,000 股股票整体拍卖。

2、拍卖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竞买人购买资格有限制的，以相关政策规定为准。请竞买人务必在购买前充分了解自身是否具备购买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本院将对竞买结果不予确认，没收保证金并重新进行拍卖。竞买人请自行了解第三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等，审慎决定。本次拍卖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承担。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在拍卖活动即将结束前的最后一次竞价后，如果 5 分钟内还有竞买人出价，该竞价仍然有效，并再自动延迟 5 分钟，直至无人出价，该竞价才有效。

5、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增价竞买。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达到或超出起拍价即为有效应价；一人应买有效，二人以上应买价高者得。

6、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淘宝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淘宝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如竞买人未能及时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导致淘宝在拍卖结束前未能全额收到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法为竞买人开通竞买权限，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在缴纳保证金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拨打淘宝司法拍卖服务热线：4008222870。

7、拍卖成交后，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买受人应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本院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账号：51050187083609012368-800001）。款项交付后应及时联系本院，并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缴纳保证金凭证、尾款缴纳凭证）到本院（成都市抚琴西路 109 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在诉讼服务大厅 10 号窗口开具拍卖款收款收据。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8、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

9、咨询或预约看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 028-81505778、18982060802【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或登录 http://www.dscq.com 网站完成自助预约或关注微信公众号“第四产权”（搜索微信 ID：disicq）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请耐心等待短信通知（看样时请携带身份证件及预约看样短信）。

淘宝咨询电话：4008222870

监督电话：028-82915003（此电话只接受投诉，不接受咨询，咨询请打公告上的咨询、看样电话）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抚琴西路 109 号。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51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8%，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 11,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如本次拍卖完成，四川恒康将持有公司股份 177,47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

四川恒康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包含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除本次将被司法拍卖外的其他本公司股份 177,47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中的 40,250,000 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层面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正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9,650 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917,000 股，2019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412,65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29,650 股	1,329,650 股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无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正案》”）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层面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9,650 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917,000 股，2019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412,65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6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29,6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开设账户号码为 B882284138 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9,650	-1,329,65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532,404	-	579,532,404
总计	580,862,054	-1,329,650	579,532,404

四、说明及承诺

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否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0-10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正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正华

性别：男

籍贯：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027196303******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A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陈正华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正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20,058	5.15	23,220,058	4.24
合计	—	28,220,058	5.15	23,220,058	4.2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正华先生，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涉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柯利达

股 票 代 码：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正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A 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柯利达、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正华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正华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1 %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正华，男，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熙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三板上市公司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848）30%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柯利达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义务持有柯利达股票 28,220,0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0%，为柯利达 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柯利达股票 23,220,0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 年 9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除本次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柯利达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正华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苏州